

個案研討： 欄桿銹斷墜橋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2016 年一名陳姓工程師前往視察基隆市和豐橋，倚靠在欄杆上卻因欄杆生鏽斷裂，墜橋身亡，家屬申請國賠，高等法院二審判基隆市政府賠償 2124 萬餘元，案經最高法院駁回市府上訴後，全案確定。

陳姓工程師 5 年前視察基隆市的和豐橋，倚靠在欄杆上，卻沒想欄杆生鏽斷裂，導致他墜橋身亡，家屬請求國家賠償。家屬當時指出，當地是市區道路，有關單位知道安全問題卻不改善，最終發生悲劇，控告包含市府工務處長在內的 4 人，業務過失致死。法院一審判決，表示設置欄杆的道路屬於基隆市政府管轄，負有維護和管理責任，因此必須賠償 2618 萬餘元。

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改判，市府應國賠 2124 萬餘元；最高法院三審時駁回市府的上訴，全案確定。（2021/09/22 民視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既然是去視察該橋，難道不該小心一點？自己是不是也該負一些責任？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本判例就是人性化設計理念的實踐，正如法院判決指出：「設置欄杆的道路屬於基隆市政府管轄，負有維護和管理責任。」所以應由維護和管理責任的單位完全負責，已為法院確認。類似事件如果是發生在民營企業，一樣要負起賠償的責任！

所有提供產品、空間給消費者或公眾的廠商和管理單位有責任保證界面的安全性，不能要求人們要隨時注意到自己的安全，為什麼？人性化設計的理念就是承認只要是人，沒有人能保證隨時都能注意到避免危險，而且「人非聖賢、孰能無過」，要承認這就是人性。所以正常情況下，供人車行走的馬路就應該是沒洞的、欄桿應該是可以靠的、人孔蓋不致於一踩就陷落的、電線桿不是漏電的、機器是不會夾手的……，該有的保養和防護應該由製造廠官和維護保養單位落實，絕不能要求大家自己隨時要小心顧到自己，這才是一個進步的社會！

本案例提醒我們，作為受害者我們不要忘了自己的權益，作為企業或管理單位，我們不要忘了自己的責任！

同學們，你遇到過或聽說過類似的案例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